

##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於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及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且在調查處置未盡周延之下，旋於10餘天期間即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2大過、2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且案件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民國(下同)106年7月間國防部陸軍裝甲第○○○旅(下稱陸軍○○○旅)發生某連長以幫女輔導長(下稱A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營外餐敘，席間涉嫌對A女及女兵性騷擾行為，返回營隊途中亦涉嫌對A女親吻、摸胸行止，並涉嫌於凌晨潛入A女寢室，趁機性猥褻情事；且該等人員喝酒、飲宴逾時歸營，安全衛哨竟未落實盤查與記錄。另經查該部隊曾於104年間爆發另一名連長對女士官性騷擾情事。究該部隊有無落實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機制？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被害人有無獲得心理輔導協助？國防部有無落實督導之責？均有深入瞭

解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詢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107年2月9日、3月28日及5月21日分別詢問本案被害人A女、相關證人及行為人，復於107年5月21日詢問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敖○○少將助理次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陳○○組長及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鄭○○主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章○○副分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陸軍○○○旅於106年7月27日晚間某連長(下稱行為人)以幫女輔導長(下稱A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營外餐敘，席間涉嫌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返回營隊途中亦涉嫌對A女親吻、摸胸等行為，並涉嫌於凌晨潛入A女寢室，趁機性猥褻情事。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案件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且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在A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前即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因陸軍○○○旅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調查過程不但粗略草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A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事發經過情形及相關單位處理經過概述：

- 1、行為人任職於陸軍○○○旅，於106年7月27日晚間，以幫A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至臺南市某釣蝦場辦理慶生餐敘。與會人員計有行為人、A女

及其他官兵計16人。行為人於席間因酒醉，涉嫌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且涉嫌對多名士兵摑掌、胡亂罵人等行為。

- 2、當(27)日晚間23時許餐宴結束後，餐敘相關人員分別返營或休假，其中由官兵證人C駕車，搭載證人B、A女及行為人等3人(座位：駕駛座為上兵證人C、副駕駛座為上兵證人B、駕駛座後方為行為人)，A女則因酒醉由證人B、劉○○將其以橫躺方式抬入車內，躺臥於行為人腿上。回程途中，位副駕駛座的上兵證人B余光看見行為人雙手抱撐A女頭部，疑有低頭親吻A女動作。
- 3、返回營區後，行為人、A女於大門口下車後，與中士王○○、下士莊○○、上兵證人D、上兵鄭○、女兵證人A等共7人一同步行進入營區，其中A女因酒醉由中士王○○自大門背負返回A女寢室，女兵證人A原表示欲陪同A女於寢室中就寢，然行為人要求該女兵須返回女官寢室，並要求離開時無須將A女寢室上鎖。隔(28)日凌晨2時許，A女寢室遭人入侵且意圖褪去其上衣及褲子，過程A女驚醒，入侵人員遂逃往辦公室桌底下躲藏，A女追至辦公室開燈查看，入侵人員遂逃往A女寢室跳窗逃離，過程中A女認出入侵人員疑似是行為人。同日上午5時44分，A女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要求行為人道歉，但行為人否認上情。
- 4、在A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8月1日旅部政戰主任即召集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指導查察重點並展開調查，於106年8月3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

- 5、A女於106年8月2日提出申請、同年月4日提出書面申訴書，陸軍○○○旅於106年8月8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委員為邱○○(女，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陳○○(女，監察官)、林○○(女，保防室保防官)等3人，分別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相關證人，106年9月27日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因行為人否認有相關情事，且同車之證人亦無法證稱行為人確有性騷擾之行為，缺乏具體事證，故決議「性騷擾不成立」。
- 6、A女對陸軍○○○旅之調查結果不服，遂於106年11月16日向臺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該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106年11月23日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106年12月21日與兩造當事人分別進行調查訪談，詳閱兩方各自提供之相關書證、陸軍○○○旅調查報告及相關證人書寫之證詞，並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兩造當事人之關係、兩造當事人之言詞、認知等具體事實。經評估綜上所有情狀，行為人對案發過程之陳述顯有避重就輕之嫌，難以採信，且被害人因此事件已嚴重影響其日常工作、生活之進行，並造成身心受創，據此認定被害人所提再申訴事由，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性騷擾之定義，故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調查，經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107年3月1日審議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並以107年3月19日府社家字第1070327427A、B號函知雙方當事人本案之調查結果。
- 7、因行為人不服臺南市政府調查結果決議，於107年3月31日向該府提出訴願，臺南市政府並於107

年4月19日函送訴願書及該府訴願答辯書層轉至衛生福利部，而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1日以「無證據積極證明」、「僅依一般經驗法則合理推論」，以及有多處疑義尚待查明等情，作成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8、另，106年8月2日11時許A女及其母親赴警察局報案，對行為人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14533號、第18602號檢察官不起訴書，以罪證不足不起訴。A女於107年1月15日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亦認定罪嫌不足，於107年2月9日駁回A女再議之聲請後，全案定讞。

(二)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在A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之前即展開調查：

- 1、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條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 2、查陸軍○○○旅之營長邵○○中校於7月28日23時接獲A女電話告知遭行為人性騷擾情事，A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7月28日星期五晚間先跟營長邵○○報告，營長有假權，後來他有套話出來是不是行為人在餐會上對我不禮貌？問我下一步怎麼做？他也有問我要不要跟營輔導長講要不要申訴，並循申訴管道，我決定先不要講，想先把情緒安定下來」等語，營長因考量A

女心緒及期待，未即時回報，遲至7月31日20時回報○○○旅旅部。8月1日旅部政戰主任召集單位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指導查察重點並展開調查，於106年8月3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

- 3、針對A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於106年8月3日所完成之調查，是否為性騷擾案件調查一節，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調查係依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條規定實施調查，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等語。惟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改稱：部隊裡面即有軍風紀案件調查制度。只要他們知悉內部有發生軍風紀案件情形，長官就會先去，8月3日的調查報告是屬於軍風紀案件的調查，並非性騷擾調查等語，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坦言：是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71條規定，呈給監察院的資料是錯的，8月4日才開始性騷擾調查等語。顯見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紀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在A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之前即展開調查，並於106年8月3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國防部代表張○○人勤副組長並稱：「會後將釐清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與軍風紀案件之權責、分際」等語。

(三)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調查過程未嚴守保密規定：

- 1、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16條規定：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2、8月1日旅部政戰主任召集單位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展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雖辯稱：「我認為這是感知問題，弟兄會認為只是餐敘，不必要一直問。此外，詢問人員時是在一個空間，個別寫報告書，我們調查官都在現場，不會讓他們有交談的狀況」等語，惟據士兵證人A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寫這份筆錄的時候，是10幾個人一起到營輔導長室寫的。我第1次筆錄本來寫很少（不到一張），是營輔導長陳○○叫我重寫再一直加，要我們仔細想。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每個人都寫真的。他叫我加的，沒有違背我的意思，是我自己寫的事實。」「針對部隊一直調查，覺得很奇怪。每次都說是最後一次調查，連性平會也說是最後一次。我覺得為什麼不要一次調查完整。」「後續的調查，幾乎整天都在營輔導長室討論，所以都知道被調查的人在講甚麼。第1份是最詳細的。後來都忘記了」等語。

(四)部分證人之案件報告書竟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內容：

1、經本院約詢相關證人，其自述之案件報告書有事後補述情事，調查過程不但未保密且程序有誤。詢據士兵證人A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寫這份筆錄的時候，是10幾個人一起到營輔導長室寫的。我第1次筆錄本來寫很少（不到一張），是營輔導長陳○○叫我重寫再一直加，要我們仔細想。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每個人都寫真的。他叫

我加的，沒有違背我的意思，是我自己寫的事實」等語。證人D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一開始在營級(調查)，後來補充是因為被叫去旅部調查，他們再了解狀況後才補充的，(調查報告書)是不同天寫的」等語。

- 2、因事後補述內容，證人案件報告書內容出現前後不一：如：鄭○○案件報告書中自述原敘明：「行為人出手打了我一巴掌」，而事後改寫為：「行為人因喝醉酒腳步不穩，故有『揮』到臉部」、鄭○之案件報告書中原敘明：「我…莫名的被打了一個耳光，第2次…然後莫名的又被打了一個耳光…」，而事後改寫為：「有『碰觸』到臉部的動作」。
- 3、對此，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坦言：我們有請證人，就其原先筆錄補充事實，以證明餐敘時有何脫序行為。行政上有瑕疵，因為我們沒有重新再製作，但是沒有塗銷、更改的事實等語。國防部查復本院則表示：「基於毋枉毋縱原則，為釐清案情，避免背離事實，造成誤判，認相關證人補述事項對客觀事實認定有判定、參考之價值，經當事人同意，遂於原調查報告增述補充事項，且未竄改、塗銷。爾後調查是類案件，如另有補充，將另立報告書，以求周延」等語，顯見部分證人竟於事後被要求在案件報告書補述內容情事屬實，已違反調查程序，陸軍○○○旅為弭平案件及避免事件擴大之意圖明顯。

(五)本案被害人A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

A女稱：「事發後，現在生理時鐘都亂了，頭髮一直掉，記憶也會忘記一個禮拜左右的事」，A女長官稱：「當時立即前往7-11岡山森鴻門市並與A女碰



面，抵達時間約下午4時，碰面後A女掩面痛哭，哭訴遭連長毛手毛腳，進而造成現在心緒不穩。……」，A女陳姓友人稱：「在其他場合再次看到A女，就沒有那麼活潑了。……我在LINE上面關心她。再見面的時候是3個月(106年11月)之後，她被調職……她還是不太多話。……8月跟11月的時候，她的狀態都是悶悶不樂的。」「軍中的圈子本來就很小，……，只有她一個女輔導長，所以很快就知道是她。同學全部都知道，只是都沒有明講」等語，顯見A女因事件曝光後，致身心受創嚴重。

(六)陸軍○○○旅於106年8月3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106年8月3日調查報告內容略以：「連長(即行為人)於106年7月27日邀約所屬官兵飲宴，席間對A女及證人A等2員女性同仁有摟肩及拉肩膀等不當肢體接觸；另於席間及返營後掌摑上兵鄭○、證人D及證人C與值星班長中士鄭○○等4員，經查屬實。」「全案行為人核有『邀約營外餐敘未掌握時間』、『營外酒後失序不當肢體觸碰他人』、『返營途中未遵男女分際與女性同仁共乘』及『返營後不當肢體觸碰值星人員』等違失，移請人事科召開懲處評議會，核予行政重懲。」

(七)據上，陸軍○○○旅於106年7月27日晚間行為人以幫A女慶生為由，邀集官兵營外餐敘，席間涉嫌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返回營隊途中亦涉嫌對A女親吻、摸胸等行為，並涉嫌於凌晨潛入A女寢室，趁機性猥褻情事。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且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在A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

訴前即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陸軍○○○旅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調查過程不但粗略草率，且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致本案被害人A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二、陸軍○○○旅為弭平本案及避免事件擴大，於106年8月3日提出本案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等缺失卻隻字未提，旋於106年8月9日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2大過、2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自106年7月27日事件發生至撤職期間僅10餘天，調查處置未盡周延，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

(一)陸軍○○○旅知悉本案後，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調查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且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在A女尚未提出對行為人性騷擾申訴前即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調查過程不但粗略草率，且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致本案被害人A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已詳如前述。

(二)針對A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於106年8月3日所完成之調查，業經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改稱：部隊裡面即有軍風紀案件調查制度。只要他們知悉內部有發生軍風紀案件情形，長官就會先去，8月3日的調查報告是屬於軍風紀案件的調查，並非性騷擾調查等語，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坦言：是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71條規定，呈給監察院的資料是錯的，8月4日才開始性騷擾調查等語。顯見陸軍○○○旅於106年8月3日提出本案之調查報告為軍風紀案件之調

查。

(三)106年8月3日之調查報告內容略以：「連長(即行為人)於106年7月27日邀約所屬官兵飲宴，席間對A女及證人A等2員女性同仁有摟肩及拉肩膀等不當肢體接觸；另於席間及返營後掌摑上兵鄭○、證人C及證人D與值星班長中士鄭○○宏等4員，經查屬實。」「全案行為人核有『邀約營外餐敘未掌握時間』、『營外酒後失序不當肢體觸碰他人』、『返營途中未遵男女分際與女性同仁共乘』及『返營後不當肢體觸碰值星人員』等違失，移請人事科召開懲處評議會，核予行政重懲。」

1、經該旅召開人事評議會，核予行為人2大過、2小過之處分：

- (1) 營外酒後失序對所屬摑掌：大過1次。(106年8月9日陸八激陽字第1060002388號令。)
- (2) 於營內掌摑值星人員：大過1次。(106年8月9日陸八激陽字第1060002389號令。)
- (3) 不當肢體觸碰，未遵男女分際：記過2次。(106年8月9日陸八激陽字第1060002390號令。)
- (4) 乘機性交或乘機猥褻：欠缺具體事證，已由司法釐清。
- (5) 性騷擾部分：俟單位召開審查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後，再召開懲處人評會。
- (6) 據上，因行為人因本案遭懲處2大過、2小過，再加上行為人同年因他案怠忽職守遭核處1小過，一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遂自106年8月9日起撤職停役。

2、另，106年8月29日對相關人員責失如下：

- (1) ○○○旅(前)旅長黃○○少將：申誡1次(106年8月29日陸軍人1060010191號令。)

- (2) ○○○旅上校政戰主任劉○○：申誡1次。
- (3) 人事科中校科長王○○：言詞申誡。
- (4) 人事科中尉憲兵官鍾○○：申誡1次。
- (5) 主計科中校科長張○○：申誡1次。
- (6) 中校營長邵○○：申誡2次。
- (7) 少校營輔導長陳○○：申誡1次。

3、由上可知，在本案行為人是否涉及性騷擾之案情尚未釐清前，陸軍○○○旅旋於106年8月9日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2大過、2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自106年7月27日事件發生至撤職期間僅10餘天。

(四)惟本案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該調查報告卻隻字未提，調查處置明顯未盡周延：

本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4點第(六)項規定：「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六)團體營內外聚餐、K T V 或卡拉OK等非公務之活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得強邀飲酒，並應於夜間二十二時前結束。」惟據陸軍○○○旅調查指出，事發當日餐敘結束係晚間11時35分，顯已超過上開晚間10時之規定，且一行人計7人返回營區，其中A女因酒醉由其他官兵背著進入營區，該旅之「人員車輛進出暨酒測管制登記簿」，卻記載：「A女進入時間2330，酒測值為0，人數由1人修改為5人」，且未填寫日期。而「○○○營區違紀人員管制登記簿」則記載：「今日無違紀人員。」顯見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該調查報告卻隻字未提，調查過程顯未盡周延。

(五)據上，陸軍○○○旅為弭平本案及避免事件擴大，於106年8月3日提出本案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等缺失卻隻字未提，旋於106年8月9日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2大過、2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自106年7月27日事件發生至撤職期間僅10餘天，調查處置未盡周延，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士兵證人A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我覺得這個部隊很奇怪，因為都還沒有調查出是否為性騷擾，連長就被以打人的事情撤職，我覺得這個機制很奇怪，好像只要先提出被騷擾，另外一方就會被懲處」等語。

三、A女於106年8月2日提出遭行為人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後，被陸軍○○○旅要求修改日期至8月4日，以規避應24小時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3日內應呈報所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且該旅於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做為辦理本案A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已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復於A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A女因此崩潰大哭，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陸軍○○○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A女於106年8月2日提出遭行為人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後，陸軍○○○旅要求A女修改日期至8月4日，該

旅於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作為辦理本案A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

1、A女於106年8月2日提出申訴，被○○○旅要求修改申訴日期至8月4日，以規避應24小時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3日內應呈報所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

(1)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9點第1、2項規定：「(第1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二)。(第2項)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同實施規定第11點規定：「(第1項)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第2項)官兵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

(2) 查本案發生於106年7月28日晚間餐敘及凌

晨，屬非執行職務，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

(3) 據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A女於8月4日再次向營輔導長反映行為人於車上對其有親嘴、手伸進去摸胸部等性騷擾情事，單位協助A女填寫性騷擾申訴書後，全案移由人事部門處理等語。本院請國防部再次確認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時間，該部仍表示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時間為106年8月4日。惟查，A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性平會的申訴，我被改了2次。」「第1次8月2日早上陳○○到我住的旅店，拿申請書給我寫。第2次寫是在晚上回去部隊收行李的時候，性平會有請我改申請書的日期，再重新再寫一張。第2張內容加了第2段：在經過和家人討論，思考後，決定還是要提出」等語，明顯與國防部說詞有所出入。事後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改稱：沒有辦法確認是2號或是4號寫的等語。

(4) 該旅於106年8月4日19時將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移請人事部門處理，復於106年8月7日將申訴書影本，呈報陸軍司令部管制，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倘以106年8月2日A女提出申訴，前開處置似均已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點應24小時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3日內應呈報所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

2、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損及A女權益：

(1)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4、5項規定：「(第4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5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

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之決議書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為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所在機關駐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行政程序法第67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同法第68條規定：「(第1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2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3項)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第4項)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第5項)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2) 查本案陸軍○○○旅於106年10月2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因行為人否認有相關情事，且同車之證人亦無法證稱行為人確有性騷擾之行為，缺乏具體事證，決議「性騷擾不成立」，陸軍○○○旅並於該案之申訴處理委員會



決議書內敘明：「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當事人駐地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等語，並以106年10月5日陸八激陽字第1060003129號函，該函正本函發A女、行為人，副本函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等單位。

- (3) 惟陸軍○○○旅誤將副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之公文寄予A女，A女於106年10月5日~10月16日期間(確實日期不確定)收到該誤寄的決議書，獲知部隊對本案之決議，遂於106年10月16日電話聯繫高雄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表達對該部隊決議不服，並詢問應如何提出再申訴之程序。A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收到軍中性平會不成立書，受文者竟寄錯。我拿給高雄市政府社工看，他說因為受文者不是我，不起訴書也沒有關防章，只有騎縫章。所以再請軍中第2次補寄的。但是卻不是循正常流程，而是請順道來軍團開會的人順便拿給我」等語。
- (4) 因陸軍○○○旅未依法將該部隊之決議書送達予A女，該部隊修正後以同發文時間相同文號，請托他人順便拿給A女，A女於106年10月27日始收到正確之決議書，復依程序於106年11月16日向臺南市政府提出本案之再申訴。A女稱：「之所以直接找市政府(再申訴)，是因為第1次收到公文發現受文者打錯的時候，就已經不信任這個部隊了」等語。
- (5) A女於106年10月5日~10月16日期間即知部隊對本案之決議，遂於106年10月16日向高雄市政

府口頭表達對該部隊決議不服，並詢問應如何提出再申訴之程序，後續因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陸軍○○○旅之間聯繫及資料寄送，臺南市政府遲至106年11月16日始接獲A女提出再申訴之申請書，明顯已超過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6項之當事人不服部隊調查結果者，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有逾期之爭議。

- 3、陸軍○○○旅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
  - (1)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0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之決議書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為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所在機關駐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經查陸軍○○○旅未依上開規定將本案調查結果通知臺南市政府，遲至臺南市政府於106年10月23日接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來電，協助A女詢問該件性騷擾案再申訴途徑後始知。臺南市政府遂致電陸軍○○○旅承辦人，確認該案係屬該府轄權責且屬性騷擾防治法範疇後，請其補正程序，將調查結果函知該府。臺南市政府另於106年10月27日以南家防字第1061145835號函請該部隊提供完整調查資料，該部隊於同日將案件相關調查資料送達。
- 4、陸軍○○○旅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

予臺南市政府作為辦理本案A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

- (1) 如前所述，臺南市政府於106年10月27日以南家防字第1061145835號函請該部隊提供完整調查資料，該部隊於同日將案件相關調查資料送達予臺南市政府。
- (2) 惟查，案經本院調查，在A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陸軍○○○旅即由旅政戰主任召集單位監察官謝○○少校、保防官林○○少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等人對本案展開調查，該調查範圍包含「邀約營外餐敘未掌握時間」、「營外酒後失序不當肢體觸碰他人」、「返營途中未遵男女分際與女性同仁共乘」及「返營後不當肢體觸碰值星人員」等情，復於106年8月3日即提出本案調查報告，屬軍紀之調查。詢據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於約詢時表示：部隊裡面有軍風紀案件調查制度，只要他們知悉內部有發生軍風紀案件情形，長官就會先去。8月3日的調查報告是屬於軍風紀案件的調查，並非性騷擾調查等語。
- (3) 嗣後因A女向臺南市政府提出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臺南市政府遂向陸軍○○○旅調取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事證文書，陸軍○○○旅遂將上開資料影送臺南市政府。即陸軍○○○旅提供給臺南市政府的事證資料均為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前的軍紀調查報告書，不但欠缺A女申訴書、調查小組訪談資料、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審議處理結果等，資料闕漏且未完整。國防部代表張○○人勤副組長於本院約詢時坦言：「軍風紀案件與性騷擾申訴書格式不同，○○○

○旅提供報告為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等語，而臺南市政府漏未審酌陸軍○○○旅所提供之文件，將該部隊對本案軍紀調查誤認為性騷擾之調查處理文件，據以做成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調查結果。詢據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鄭○○主任於107年5月21日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剛剛才得知此份調查報告是軍風紀案件報告」等語。

- (4) 臺南市政府於106年11月16日接獲A女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該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未審酌A女之再申訴案件是否已逾期限，即於106年11月23日成立調查小組，並於106年12月21日分別訪談A女及行為人，以陸軍○○○旅之調查報告及相關證人所書寫之調查報告書證詞，並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兩造當事人之關係、兩造當事人之言詞、認知等具體事實，認為行為人對案發過程之陳述顯有避重就輕之嫌，難以採信，且A女因此事件已嚴重影響其日常工作、生活之進行，並造成身心受創，據此認定被害人所提再申訴事由，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案經該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於107年3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該府並以107年3月19日府社家字第1070327427A、B號函通知兩造當事人本案調查結果。嗣後，因行為人不服臺南市政府之調查結果，於107年3月31日提出經由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層轉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臺南市政府於107年4月19日函送訴願書及訴願

答辯書至衛生福利部，而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1日作成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陸軍○○○旅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核有違失：

- 1、按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是以，機關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依法應採取之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以及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2、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所採取之補救措施有：「1. A女受害後經由陸軍○○○旅政戰主任劉○○上校與家屬懇談，說明相關權益及處置作為後，依其意願於8月2日11時許由旅政戰主任劉○○上校及營輔導長陳○○少校陪同前往臺南永康分局報案。2. 軍團於106年8月1日(星期二)22時接獲情資反映上情，於次(2)日9時，由政戰主任楊○少將率監察、法務、人事、心輔、新聞及保防等專案編組人員進駐陸軍○○○旅協處；另針對當事人聯繫南區心理衛生中心廖○○老師實施心理輔導。3. 因肇案行為人為單位主官，為隔離當事人並保護被害人不受到二度傷害，故於8月1日將行

為人調離現職，託管至旅部後勤科；另A女於8月14日暫調軍團文宣組託管」等。

- 3、該部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所採取之補救措施與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之規定不符。詢據證人C稱：「(本案事發後，部隊有無做那些改善或補救措施?)我不知道。只有宣布以後聚會要回報。」等語，未見陸軍○○○旅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核有違失。

(三)又因該旅重複調查，被調查人員重複陳述，不勝其擾，且於A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

- 1、該旅重複調查，被調查人員重複陳述，不勝其擾：
  - (1)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16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2)本案在A女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前，陸軍○○○旅即要求數名士官兵撰寫案件報告書，並於106年8月3日提出本案之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嗣後，因A女於106年8月4日提出申訴，該旅又另組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兩次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均不相同。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陸軍○○○旅於接獲行為人有不

當行止情資後，即令監察人員依職權主動展開調查、檢討，並於106年8月3日訪談相關人員後，完成調查報告；嗣A女於翌(4)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單位依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編組性騷擾申訴會，並指派監察官陳○○上尉、保防官林○○上尉及外聘委員邱○○女士(皆為女性)擔任調查小組，實施性騷擾案件調查，針對相關人員實施二度詢問。因依據法令規定不同使調查人員不同，致證人有重複陳述情事發生」等語。

- (3) 是以，陸軍○○○旅於發生本案性騷擾事件時，分別由「軍紀督察業務部門」及「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致本案被害人、行為人及相關證人，於接受機關調查過程中有多次陳述情形，甚至被詢問次數達3次以上之多。詢據證人D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陸陸續續被調查很多次(包含：監察官1次、營輔導長1次、軍團司令部1次、警察局1次、地檢署1次，再加上監察院1次)。我覺得很困擾也覺得不必要，但是我也不是當事人，而且輔導長跟營長好像也沒有一直被調查，最後也沒有結果。每次問的內容都一樣，感覺他們各層級之間的調查比較不會互相相信，所以要一直調查」、「我認為一次比較好，因為問太多次會有變數」等語。證人B稱：「之前在軍中的營輔導長跟監察、軍團跟司令部、監察跟外面兩性平等委員、警察局做筆錄跟監察院這一次，約有5次」等語。
- (4) 且因被調查人員重複陳述，不勝其擾，甚至有證人向本院表示：「認為幫助別人會惹禍上身」等語。

2、於A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嚴重違反保密規定，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

- (1)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第16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9點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權責長官依法懲罰（處）或解除其聘（派）兼。」
- (2) 106年8月2日11時許，A女及其母親赴警察局報案，對行為人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同日下午5時許A女完成報案後，媒體隨即大幅報導。A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原本想要在臺中報案，因為朋友的爸爸是在臺中服務的警察，我認為這樣比較保密。但是營輔導長說會安排臺南警察局協助報案，請我還是回臺南報案。結果我不到晚上5點筆錄簽完名，5點30分網路新聞<sup>1</sup>就出來了。隔天電視新聞，奶奶都有看到新聞」等語；A女陳姓友人稱：「她有跟我抱怨，為什麼在臺南報案，隔不到一個小時媒體就知道了。軍中的圈子本來就很小，……，只有她一個女輔導長，所以很快就知道是她。同學全部都知道，只是都沒有明講」等語，陳○○於案件報告書稱：「筆錄於16時45分製作結束，於返營途中接獲主任通知該事件已遭媒體批露，

---

<sup>1</sup> 陸軍連長夜半潛女輔導長寢室猥褻，受害者怒報警。聯合報網路新聞，106年8月2日17時35分，取自：<http://city.udn.com/54532/5689633>。



遂立即返回A女住處……A女知悉後，立即崩潰大哭」等語。

- (3) 針對警察局是否洩密一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本院則稱：「1. 106年8月2日A女偕同其部隊長官至永康分局報案稱其遭同所屬單位之行為人趁機猥褻，永康分局旋即於當日14時04分依規受理報案，由防治組陳姓家防官一人於偵查隊偵詢室製作被害人筆錄，至16時10分始製作完畢，偵詢室為隱密處所，製作筆錄過程同步錄音錄影，並於受理後由永康分局偵查隊逐一通知與製作相關證人(證人名單如刑事案件移送書所示)及嫌疑人筆錄，於106年8月7日以南市警永偵字第1060411044號移送書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2. 本案於106年8月2日16時10分受理A女筆錄完成後，尚未移轉永康分局偵查隊偵辦前，聯合新聞網洪姓記者已於當日17時35分報導並揭露本案相關訊息<sup>2</sup>，經了解該洪姓記者非在地媒體，同時部分報導內容非永康分局偵辦過程可獲知訊息，且永康分局並無發布相關新聞資料。3. 綜上，永康分局受理及偵辦過程中皆恪守保密規定，並無涉及洩密情形。」復據該警察局陳姓家防官表示：「當天是由被害人由長官帶來報案，我是在偵查隊偵詢室隱密的空間為其製作筆錄，全程錄音錄影。我這邊程序要把筆錄整理完後才移給偵查隊。但是當天筆錄還在我這邊的時候，報導就出來了。」等語
- (4) 參以該媒體報導內容如：「『陸軍數年前也曾發

---

<sup>2</sup> 同註2。

生類似案例』、『連長試圖染指』、『第八軍團指出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配合憲警調查』等」，非警察局所得之調查範圍，復依該記者非在地媒體記者，顯非該局所為。對此，國防部代表吳○○督察室主任則稱：「當天的確下午5點多時記者有垂詢。」何○○參謀長並坦言：我們後續會檢討等語。

(四)綜上，A女於106年8月2日提出遭行為人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後，被陸軍○○○旅要求修改日期至8月4日，以規避應24小時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及3日內應呈報所屬司令部之處理時效，且該旅於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做為辦理本案A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於知悉本案性騷擾之情形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已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復於A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A女因此崩潰大哭，均嚴重違反保密規定。陸軍○○○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陸軍○○○旅知悉本案後，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人員竟將相關證人召集於同一時間、地點書寫案件報告書，並允許相互討論，部分證人於事後被要求補述報告書內容，調查過程粗略草率且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A女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該旅所提出的本案軍風紀案件調查報告，對該營區管制鬆散、登載不實等缺失卻隻字未提，旋於10餘天期間即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2大過、2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調查處置未盡周延，損及行為人權益；A女於106年8月2日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後，被要求修改日期至8月4日，以規避處理時效，且該旅處理本案有「調查結果通知未依法送達」、「未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縣市政府」、「誤將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報告提供予臺南市政府做為辦理本案A女的性騷擾再申訴之調查資料」及「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諸多錯誤，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復於A女提出刑事告訴之際，案件即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A女因此崩潰大哭。陸軍○○○旅於調查處理本案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楊芳婉**

